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星期一）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在公司于同日召开的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蔡杰先生一起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经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亲自出席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蔡杰以通讯表决形式参会。全体监事共同推举余善宝先生作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同意选举余善宝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 1、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29日